

25条细则织密制度之网!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新规要来了

为了加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营造有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环境,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近日公布《国务院关于保障未成年人健康安全使用网络的规定(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这份征求意见稿共25条,从用户识别、内容管理、算法管理到未成年人模式建设作出系统安排,是我国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制度体系的又一次完善。

对“未成年人模式”进行细化

征求意见稿管的不只是网站和应用程序,还包括手机、平板等智能终端产品,以及应用商店。三方都要共同坚持一条原则——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其中最受关注的变化是: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玩网络游戏、看网络直播和音视频、用社交软件,以及使用可能影响认知的人工智能服务都要通过未成年人模式来提供。

■不满16周岁上网强制切换模式

中国政法大学未成年人事务治理与法律研究基地副主任苑宁宁表示:“以往的规定要求平台必须设置未成年人模式,但是实践当中用不用未成年人模式主要由家长和孩子自己来决定。这一次征求意见稿明确指出,对于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使用游戏、直播、音视频、社交以及可能影响他认知的人工智能服务时,必须通过未成年人模式来提供。换言之,平台一旦识别出用户是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应主动切换到未成年人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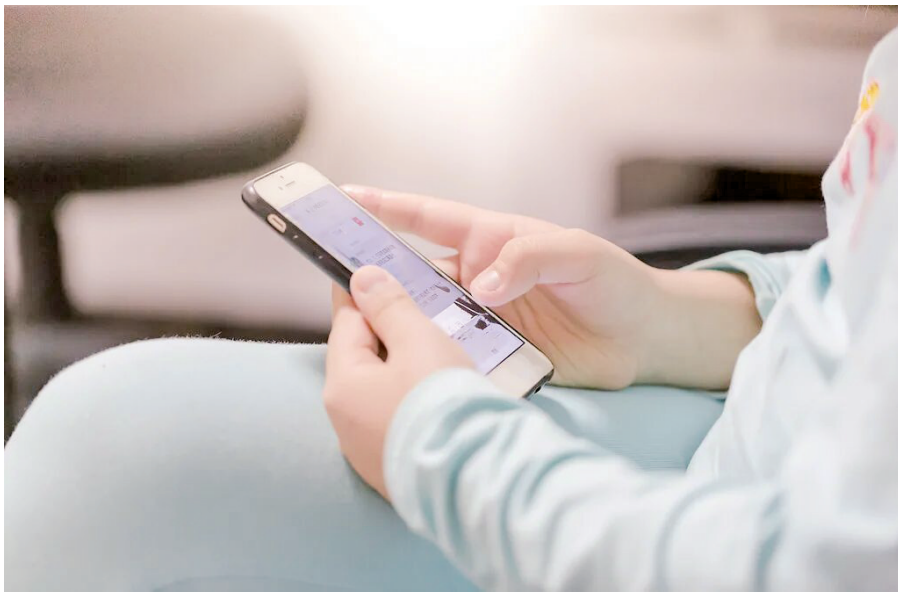
■建立未成年人模式备案机制

征求意见稿提出,未成年人模式应当具备有效识别危害或者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信息,保护未成年人个人信息权益、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便于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等功能,并鼓励加强专属内容池建设,丰富积极健康、向上向善的优质内容。另外,征求意见稿还提出要建立未成年人模式备案机制。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互联网法治研究中心主任刘晓春认为,这次规定是制度的推进,通过备案可以比较清楚地了解到现在的平台、终端厂商的未成年人模式设置情况,使得监管部门可以掌握未成年人模式的现状。

■智能终端要配备未成年人模式

征求意见稿明确,智能终端产品制造者要为产品设置未成年人模式联动、一键切换、退出核验、防绕过以及使用时段、时长、功能和内容管理等功能;应用商店要落实上架审核、日常管理等安全管理责



任,科学评估应用程序的适龄范围,不符合适用年龄的要限制下载、安装。

苑宁宁表示:“这次把智能终端未成年人模式纳入进网许可检测,是为了解决四个问题。第一,监管提前到上市前,今后不达标,拿不到许可,就不能销售。第二,统一检测标准。今后由电信主管部门会同网信部门制定检测项目,对手机的联动、一键切换、退出核验、防绕过等功能逐项检测,检测结果可以作为执法依据。第三,覆盖所有手机品牌。第四,防止被绕过。跨应用联动或防绕过必须在手机系统中才能实现,只有对手机提出要求,这些措施才能真正落地。”

■对违规行为设定阶梯式处罚

保护措施能不能落地,还要看责任追得实不实。征求意见稿对违反负面清单等规定的行为设定阶梯式处罚;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或者应用程序,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禁止清单为未成年人上网划出边界

陌生人的社交邀请、虚拟伴侣、网络打赏等可能伤害未成年人的网络服务,将被明确禁止向未成年人提供。此次征求意见稿用一份禁止清单为未成年人安全上网划出明确边界。

征求意见稿将五类服务列入禁止清单,包括:陌生人网络社交服务;虚拟亲属、虚拟伴侣等虚拟

亲密关系服务;诱导未成年人沉迷等危害或者可能严重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服务;向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网络直播发布服务;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明确的其他网络服务。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支振锋解释:“青春期是未成年人处理人际关系成长的关键期,而虚拟互动服务使未成年人可能丧失学习共情、怎么与人协商,以及发生冲突怎么去处理的机会,使未成年人更不容易融入社会。”

技术保护前置 不达标不能上市

孩子拿起手机,屏幕能不能“识别”他的身份?算法会不会持续推送相关内容?征求意见稿从平台的技术环节为未成年人筑起一道防护墙。

征求意见稿要求,平台要具备未成年人用户识别能力,可以综合运用法定身份证件、国家网络身份认证、非存储式一次性人脸核验、行为特征识别等多种方式,提高识别的精准度,同时必须保障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安全。另外,平台要建立健全算法机制机理审核、科技伦理审查、信息内容管理等制度,不得设置诱导未成年人情感依赖、沉迷以及过度消费等算法模型。

对此,刘晓春进一步指出,这次规定要求技术手段的使用,必须严格限定在识别和保护未成年人利益的前提下。比如说,人脸生物信息不能留存,使用过后要进行删

除或销毁。落实这一点比较稳妥的方式是接入到官方的人脸核验系统进行核验。后续还要在提升识别精准度与最小化侵害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之间寻求平衡,出台更加具体的标准。

家庭学校社会协同

征求意见稿在规定平台和终端责任的同时,也把监护人、学校以及社区组织等各方职责明确,构建家庭、学校、社会协同联动的保护格局。

■家长引导孩子须以身作则

征求意见稿提出,监护人要加强对未成年人使用网络行为的教育、示范、引导和监督,协助开启并引导未成年人使用未成年人模式;对不履行监护职责,甚至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监护人,由有关单位依法予以批评教育、劝诫制止,督促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对此,支振锋指出,规定把规范自身使用网络的行为写进监护人责任。这意味着,家长要提高网络素养,不沉迷不依赖,才能够有更好的示范效应。监护人要合理使用并指导未成年人使用网络保护软件等。

■网络、公安机关和学校联动管理

征求意见稿要求,网络服务提供者在未成年人模式下不得呈现危害或者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信息;公安机关应当依法打击涉及未成年人的网络暴力、传播淫秽物品、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犯罪活动;学校应当加强对教师的指导和培训,提高教师对未成年学生沉迷网络的早期识别和干预能力,依法规范管理未成年学生带入学校的智能终端产品。

苑宁宁表示,未成年人上网涉及到多个环节,包括手机、电话卡、应用商店、应用程序,还有学校和家庭,任何一个环节缺位都有可能

导致其他环节的保护措施失效。这一次每类主体的主要义务都有相对应的法律后果,也明确了由哪个部门管,每个环节有检查有追责,这样各项要求才能够落到实处。

(据央视新闻)